

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适用标准构建与动态化要素界定

庞数寒，权琪

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广东 广州 511443

DOI:10.61369/SE.2026050022

摘 要：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在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下对债权人权利进行最后救济的手段，旨在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基于本次破产法的修订，为更好地实现实质合并破产功效，解决学界目前存在的适用标准分歧，也没有为实质合并破产认定提供一个评价框架，这容易产生法官恣意裁判的风险。因此，本文从现存实质合并破产的问题靶向出发，类型化分析实质合并破产的控制困境，并结合相关司法案例论证，进而通过论述实质合并破产构建标准的实践问题与理论分歧，分析现阶段理论研究的不足，转向借鉴域外先进理论经验，最后提出分别通过体系框架构建、借鉴域外经验为法律制度调适创设空间、启动模式辅以动态体系要素进行完善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以便破产法修订的衔接与完善。

关 键 词：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法人人格否认；评价框架；裁定适用标准

Construction of Legal Applicable Standards for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and Definition of Dynamic Elements

Pang Shuhan, Quan Qi

School of Law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chool,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is a means to provide final relief fo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in the case of highly merged corporate personalities of affiliated enterprises, aiming to safeguard the fair repayment interests of all creditors. Based on the revision of this bankruptcy law, in order to better realize the efficacy of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and resolve the current divergence of applicable standard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s well as not providing an evaluation framework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there is a risk of arbitrary judgment by judges. Therefore,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typesizes analyzes the control dilemmas of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and combines relevant judicial cases to demonstrate, and then through discussing the practical problems and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in constructing the standards for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analyzes the deficiencies of current theoretical research, turns to draw on advanced theoretical experiences from abroad, and finally proposes to respectively establish a system framework, draw on foreign experience to create space for the adjust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launch a model supplemented by dynamic system elements to improve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of substantive merger bankruptcy, so as to achieve the conn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vision of the bankruptcy law.

Keyword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corporate personality denial; evaluation framework; decision-making applicable standards

一、现存制度构造的问题靶向：类型化分析“困境”

实质合并破产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是一项源自美国的判例法制度，是指在破产程序中将多个实体视为一个破产债务人，前述实体各自的债权人均视为合并后债务人的债权人，合并后实体的所有财产和债务被作为统一的破产财产分配给全部债权人。实质合并面临的困境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实体标准无法硬性约束司法者的自由裁量，这是一种实体控制困境，实质

合并是一种适用于关联企业（企业集团）破产情形的公平救济措施（原则），核心要义在于否认各关联公司的独立人格，消灭所有关联企业间的求偿要求，各成员的财产合并为一个整体以供全部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公平清偿。其次是程序规则弹性过大影响力规制功能，这是一种程序控制困境，虽然破产法修订草案将实质合并破产纳入法律规定，但是对于其听证程序的启动细则尚未明确规定，进而无法实现的债权人异议权不单会影响到债权人自身权益，更将影响到实质合并的公正适用^[1]。最后是合并破产缺乏

作者简介：

庞数寒（2001.08-），女，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权琪（2002.08-），女，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关联企业明确界定，这是一种法律认定标准涵摄困境，这也是我们需要着重讨论的环节，下面将利用相关案例进行阐述。

关于案例中认定关联企业的标准是否只需涵盖上述三点其中之一，还是在实践中认定需要同时满足的法院认定标准不一（详见表1）。

表1：历年司法案例对关联企业的裁判分析

审理法院及案号	【查明事实】相关表述	【裁定说理】相关表述
（2025）湘0121破1号	万通科技公司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从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对万通软件公司进行管理，万通软件公司明显丧失法人的独立意志，整体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之认定标准。	股权、人员、财务、业务高度混同，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区分财产成本过高。
（2023）豫01破24号	河南鸽瑞公司后停产歇业，工作人员全部并入河南鸽瑞公司，郑州二钢公司部分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河南鸽瑞公司，之后郑州二钢公司无独立人员、无独立生产经营。郑州二钢公司的公章、证照、财务资料等由河南鸽瑞公司实际控制，二公司高管交叉任职。	财产、人员、债务高度混同且持续时间长，财产区分成本高，单独破产会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权。
（2021）辽01破终2号	五某发展实际持有五某春天、五某物业100%股权，五某发展为五某春天、五某物业的实际控制人。	被申请人三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三家公司人格高度混同

综上所述，如果在主体方面以及存在基础进行草草了事的处理，不难想象能够造成诉讼混乱的问题，或者说在控制股权基础上进行阐述关联企业不够全面，在面对日益复杂的司法实践无法实现。学术界对实质合并破产认定聚讼纷纭，实质合并破产认定在司法实践层面也没有得到完全统一。它的适用标准是否该采取上述修订草案三项择一标准进行还是审慎三者全都考量方可。下文将进行详细分析以及论证实质合并破产的新理论，以及集大成地融合国内学者的观点进行整合阐述实质合并破产国内相关研究的不完善之处以及国外相关学术观点以及司法实践借鉴。

二、功能指向透视：厘清国内实质合并破产标准

明确我国实质合并破产的裁定标准就必须先厘清法人人格否认与实质合并破产。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关系到起源以及制度发展历程，可以由此分析出尽管有些法院使用了类似“揭开公司面纱”的表述，但二者是完全不同的。

（一）实质合并破产裁判标准的实践问题

首先，我们要考虑到实质合并破产的负外部性这一性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审查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主要援引《公司法》第23条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及《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33条确立的标准。从功能主义角度看，实质合并破产制度有着难以被其他制度替代的制度功能。因而在实质合并破产认定问题上，需要为其提供一个妥当的评价框架，缩小制度成本，充分发挥制度功能。

（二）实质合并破产裁定标准的理论分歧

在以法人人格混同相关要素为核心的研究中，破产法学者徐阳光教授主张，实质合并规则不能与公司法中的人格否认（刺破面纱）理论划等号。主张裁定实质合并破产应遵循“审慎例外适用”的基本原则，以及配合三重具体裁判标准进行，分别是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别成本过高以及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这三重标准跟上文我们所提到的修订草案的第一百万八十四条基本吻合。徐阳光教授的整体思路更强调法院应当进行综合性判断，而非机械地套用单一公式^[2]。另外，朱黎学者将“非法或不当的利益转移或分配”或“人格高度混同”作为核心要素。同样，王纯强学者也在其文章中论述增加“欺诈治作为实质合并的适用标准，完成《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在理论上的衔接与契合^[3]。宋翔楚学者在另一方面建议加入债权人信赖标准。转换视角来看，杨鹿君学者则认为综合性适用标准、人格混同标准各有它们的局限

性，主张建立区分性适用标准，辅以异议债权人救济制度。蔡唱和郑显芳学者的观点则是从企业集团确定角度提供参考。刘江伟学者则在另一角度思考运用动态体系论提供评价框架^[4]。

总而言之，通过分析上述学者的观点，能够得出实质合并破产裁判要素标准不够清晰，适用层面也并未明确。

三、国际比较视野下关联企业破产处理模式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在探讨中国《企业破产法》的优化与完善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企业集团破产的法律模式。世界各国在处理企业集团破产的立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破产制度，并经历了相当一段时间的淬炼与发展，其背后的运转逻辑与施行方式，可为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完善与发展提供借鉴。

（一）美国：以司法裁量为核心的实质合并原则

1966年，Chemical Bank New York Trust Co. v. Kneel 案推动实质合并原则逐步成为基本法律规则^[5]。此案的重大贡献在于，法院不仅将资产混同确立为核心考量因素，更首次明确指出，厘清各实体财产界限所需的“高昂成本”本身，就构成适用实质合并的独立且重要的理由。这一判断极大地丰富了实质合并的适用逻辑。至2005年第三巡回法院审理的 Owens Corning 案^[6]，法院进一步确立了审慎适用的高标准，强调该原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在债权人利益因集团内部不当行为遭受损害，且其他救济方式不足时方可适用。

由上可见，美国的实质合并破产原则经历了漫长的演进。尽管这一原则因其对法人独立人格的突破性效果，常被称为一种“粗糙的正义”，但这种原则仍然是现今处理复杂集团破产的基石性工具。

（二）德国：以成文法定义务为核心的责任追究体系

德国法采取了与英美判例法判例法截然不同的进路。德国并未采纳，或者说并不认可实质合并原则，而是在《股份公司法》（AktG）中通过一套精细的补偿与赔偿责任体系来规制集团内部关系，来规制控制企业对从属公司可能施加的不利影响。

德国拥有三种法律义务，分别是无控制协议下的补偿义务、存在控制协议下的补偿义务以及赔偿与退出义务，适用以上义务，法律还配套规定了严格的披露制度。当存在控制性影响时，从属公司董事会必须编制《依附关系报告（dependency report）》，详尽说明报告期内与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的所有重大交易，

并论证公司是否因此遭受未获补偿的损失^[7]。当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可依据这些规定，向控制企业主张巨额补偿或赔偿请求权，从而有效扩充破产财产，在维护各公司法人格独立的形式下，实质性地强化了对全体债权人的保护。这套制度通过在事前与事中设定明确的、具有连贯性的法定义务，为集团破产时的债权清偿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法律基础。

四、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的重构与展望

根据上文我们已然明确的是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应采取何种原则，将对其正确适用提供方向。那么，下一步需要明确的是构建正向标准适用体系，首先在立法框架上进行构建明确的统一适用标准，其次借鉴外国经验得出本土化的结论，最后要在启动模式与以利益为区分进行再次完善实质合并破产的整套体系建设。

（一）立法基本框架——构建实体审查标准的统一适用路径

实质合并破产的实体裁判标准应由“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转向“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达到不可容忍的程度”，通过前文分析可以看出，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并非实质合并规则适用的充分必要理由，破产审判纪要第32条关于实质合并规则适用条件的描述“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值得一提的是，在于域外实践中也无法让这种人格混同作为裁判标准。因此在立法方式上，应当以引致性条款或司法解释的方式，将该标准同新修订的《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增设的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范加以链接，为法院援引裁判提供支持，以维持法人人格否认裁量基准的均衡，进一步明确裁判标准。

（二）法律调适空间——以美国、德国法律条文为镜鉴

前述三种模式分别代表了应对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实践模式。首先，在理念与价值层面，须确立“利益平衡”为司法裁量的前提。美国经验凸显了“利益平衡”原则的核心地位。我们主要讨论在实体规则构建方面，应构建多元审查标准与前置责任强化的双重保障。其一，借鉴美国判例中发展的多元化考量因素，避免将认定标准过度简化为“人格混同”^[8]。应综合审视资产与负债的分离难度、债权人的期待与信赖、集团运营的整体性以及区分成本等因素。其二，可吸收德国法中的系统化思维，在《公司法》或《企业破产法》中进一步夯实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企业濒临破产时的诚信义务与损害赔偿責任，并完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破产临界期前的适用，在破产程序外设置追索权，从而降低对后端实质合并这一剧烈手段的依赖频率。

参考文献

- [1] 贺丹. 破产实体合并司法裁判标准反思——一个比较的视角[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3):70-87+160.
- [2] 徐阳光. 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J]. 中外法学, 2017,29(3):818-839.
- [3] 邹海林.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解释路径展开——兼议《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十二章[J]. 法律适用, 2026,(4):3-26.
- [4] 艾茜. 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谦抑性的司法适用研究[J]. 现代法学, 2025,47(6):69-85.
- [5] Chemical Bank N.Y. Trust Co. v. Kheel, 369 F.2d 845 (2d Cir. 1966).
- [6] In re Owens Corning, 419 F.3d 195 (3d Cir. 2005).
- [7]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 (now CMS), 2018.
- [8] Franz Maurer, Das bewegliche System zur Konkretisierung der Sittenwidrigkeit bei § 826 BGB (Nomos 2017), S. 78.
- [9] 杨鹿君. 实质合并破产下的异议债权人类型化救济[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4):187-209.
- [10] 王欣新.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要点解读[J]. 法治研究, 2019,(5):122-137.

我国在确定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的管辖时，需在便于集中审理、调查取证与尊重法定管辖秩序之间寻求平衡。此外，如何构建有效的法院间、破产管理人沟通协调机制，以应对可能涉及多个地区的集团破产案件，亦是程序规则需要细化的重要课题。

（三）启动模式——辅以动态要素考察重构

首先，在实质合并破产的启动模式方面要注重“适度”原则，其次关于实质合并破产的启动模式，目前司法实践有三种模式，标准不一。分别是分别破产，合并审理；一家先破，其余连带；先行合并，整体破产。三种实质合并破产的启动模式各有利弊，本文认为三种启动模式是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同时存在，但是相较于之下，第一种启动模式更适合本土司法实践，也即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申请人主义原则，且管理人对关联企业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后，能够更准确地判定关联企业是否符合合并重整的条件。因此，在适用启动模式时，不得不考量动态要素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的启动。动态体系论并不取决于多个要素的堆积^[9]，认定实质合并破产，这些要素并非都需要满足特定的充足度，法院需要根据个案中表现出的要素及其充足度，与基础评价进行比较。在实质合并破产认定动态体系下，该案认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依据应当是区分集团成员公司债务人财产的成本要素充足度已经达到不可能区分的程度，对债权人同意要素充足度之不足进行了补强，以此评价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因此，实质合并破产的启动模式要结合动态体系理论，确定认定实质合并破产需要考量的要素，才能够为企业集团破产提供更好的理论指导与帮助。

五、结语

在企业集团化运作趋势日益强化的时代背景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有着非常强烈的现实需求，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也亟需完善与统一。立法体系方面我们也同意立法体系立法的方式，同时结合相关的审核标准以及程序正义，进行纠正本体制度的问题，加强协同合作，以便更好地实现实质的合并破产^[10]。另外，在构建和完善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进程中，如何借鉴域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复杂法律情境下，对美国、德国等域外关联企业破产模式进行批判性审视与选择性吸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最后，法官认定企业集团实质合并破产应当遵循动态体系论思维，结合实质合并破产的启动模式的第一种模式，在此基础上评价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避免让法官完全恣意裁判，防止实质合并破产制度成本的现实化。